

# 芮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芮信用办〔2021〕3号

## 芮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做好“政务公开‘双公示’ 指标考核”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风陵渡经济开发区、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县直各有关单位:

为做好“政务公开‘双公示’指标考核”工作,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山西省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》(晋政办函〔2021〕85号),市信用办《关于做好“政务公开‘双公示’指标考核”工作的通知》(运信用办〔2021〕25号)文件要求,把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公示(以下简称

“双公示”)列入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指标,体现“双公示”工作在各级部门政务信息公开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,为年底考核好,交好帐,现将《关于做好“政务公开‘双公示’指标考核”工作的通知》予以转发,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,认真遵照落实。

附: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“政务公开‘双公示’指标考核”工作的通知

芮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
(代章)

2021年7月28日

# 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运信用办〔2021〕25号

## 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做好“政务公开‘双公示’指标 考核”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：

省政府办公厅于6月7日印发了《山西省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》（晋政办函〔2021〕85号），把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公示（以下简称“双公示”）列入了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指标，体现了“双公示”工作在各级政府政务信息公开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。为了年底考核好、交好账，现将做好“政务公开‘双公示’指标考核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## 一、责任单位

(一) 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(14个):

盐湖区、永济市、河津市、临猗县、万荣县、闻喜县、芮城县、绛县、稷山县、新绛县、夏县、垣曲县、平陆县、运城开发区。

(二)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(33个):

1. 具有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(8个): 人民银行运城支中支、市委编办、市公安局(含交警)、市税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银保监运城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。

2. 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(24个):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人防办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气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残联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3. 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(1个): 市行政审批局。

## 二、设置考核指标、分值及赋分规则

(一) 制定“双公示”工作方案或任务分工方案并在本级政



府或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分值 5 分。(查看政府文件或工作方案及在相关网站上的截图,有安排有部署的得 5 分)

(二)在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设置“双公示”专栏,公开“双公示”目录及“双公示”信息,落实机构、人员、经费保障。查看被考核单位提供的印证资料。

分值 10 分(公开目录得 5 分,完整公示信息得 5 分)。

(三)“双公示”数据报送的合规性。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现行标准,对报送的“双公示”数据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进行赋分。

分值 30 分(得分=合规率 $\times$ 30,合规率=合规数据量/报送数据总量 $\times$ 100%)。

(四)“双公示”数据报送的及时性。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现行标准,对报送的“双公示”数据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进行赋分。

分值 30 分(得分=(1-迟报率) $\times$ 30,迟报率=迟报数据量/报送数据总量 $\times$ 100%)。

(五)“双公示”数据报送的完整性。将被抽查单位提供的“双公示”信息台账记录(电子版)与运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



报数据进行比对，台账中有而运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的视为瞒报数据。每月抽查市直部门、县直部门各5家，评分结果代表本区域该项指标得分。“双公示”台账中不应当归集、公示的信息（指简易处罚信息或规章规定的不予公示的信息）请在备注中标明。

分值25分（得分=（1-瞒报率）×25，瞒报率=瞒报数据量之和/台账应报送数据量之和×100%）。

（六）数据总量。对各单位“双公示”月数据总量多少进行客观表述并排名，但不予赋分。

### 三、其他考核指标（2个）

“信用中国（山西运城）”网站链接和信用修复情况核查两项指标，由市发展改革委（市征信服务中心）负责，接受省、市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指标考核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运城开发区月考核中不予涉及。

### 四、综合扣分项

信用运城共享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、严重安全漏洞、非法链接、泄密事件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，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。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（市征信服务中心）

### 五、综合加分项



(一)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、省部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(可累计),或申报创建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,每项加3分。

(二) 因成绩突出,被人民日报、中国政府网、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网、信用中国网、中宏网、人民信用网、人民日报民生周刊等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;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,每项加2分。

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分,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,以100分计。

## 六、考核办法

(一) 前两项指标请提供印证资料原件和网站“双公示”专栏、公示信息截图(文件扫描)发送邮箱。

(二) “双公示”数据的合规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三项指标得分,由信用运城平台管理部门(市发展改革委征信服务中心)直接提供。

(三) 在完整性指标考核中,被抽查到的市直或县直单位将由市信用办发函正式通知,未产生“双公示”信息的单位,请予以说明,盖章件扫描发送邮箱,对既不提供台账,也不予说明的单位,将在通报中提出批评。



(四) 月考核按 100 分制进行。

### 七、工作推进机制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自 2021 年 8 月份起，每月 10 日前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运城开发区及市直部门上月的“双公示”指标进行考核评分并排名通报。对阶段性工作突出的单位，给予鼓励表扬；对排名后三的单位予以警示，对连续两次排名后三的单位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，建议对其进行约谈。在省对我市政务公开“双公示”指标考核中造成严重失分的，将建议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财金科联系人：张 伟 2282268 15203489299

征信服务中心：杨 芬 2282030 13834968101

邮箱：yccsxyb123@126.com



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1 年 07 月 0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

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